

臻鑽年年

投資型保險專案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386601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

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5.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保證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
6.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7. 投資相關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或本簡介「投資標的風險揭露」說明。
8.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386602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依113年8月13日金管保壽字

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身故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10. 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1.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投資屬性分析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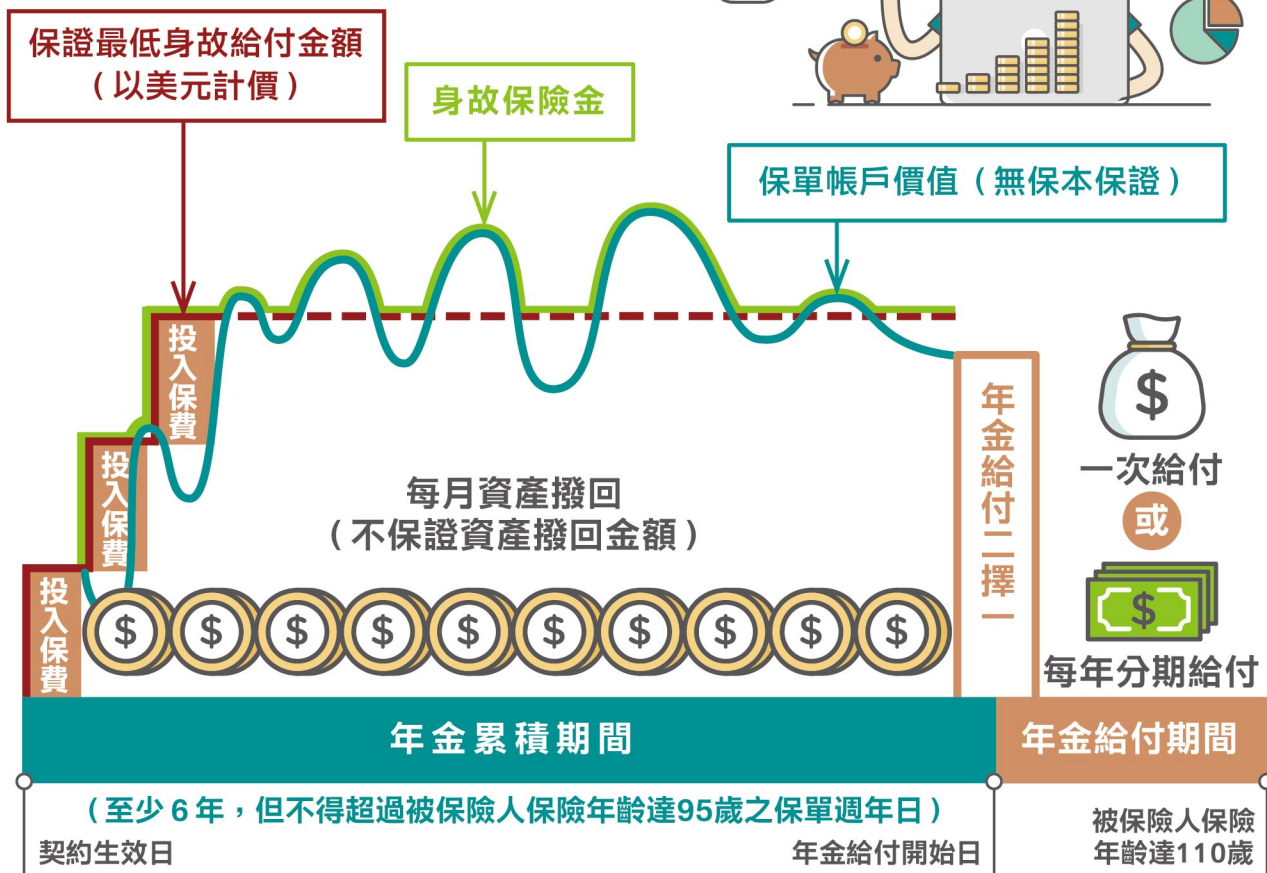
第1頁，共計8頁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單運作流程



匯款相關費用

(外幣商品適用)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適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 1 ~ 3 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如下表：

- 1、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台灣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收取之相關費用	中間行 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查詢。



身故保證給付

提供年金化前之身故保證，不必擔心市場波動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以美元為基準)



連繳3年享更多

連續繳交3筆相同年繳保險費，第4年免收保單管理費



投資型後收平台

無保費費用，資金投入完整



資產撥回機制

享有每月穩定撥回資產，增加每月現金流量
(單位淨值低於8美元不撥回)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條款



商品說明書

台灣人壽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條款



商品說明書



保障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台灣人壽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1、一次給付：

台灣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每年分期給付：

台灣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每年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以下列二款較大之值，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日起溢收的身故保證費用，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根據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根據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時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若為新臺幣商品，則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臺幣金額）加計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如有未投資金額一併給付之）。但被保險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身故者，改為要保人繳交的保險費。

前項所述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當時，若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者，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台灣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依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受領：

一、繼續按期受領年金金額，直至保證期間屆滿。

二、申請提前一次受領，其計算之貼現率為條款約定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費用說明

《單位：約定幣別 / 元或 %》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	5 (含)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5%	0.1%	0.025%	0.025%	0%		
若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期限繳交第一期之後年繳保險費達二次，且每次繳交金額與第一期保險費相同者，則免收第四保單年度保單管理費。（註1）								
2.身故保證費用	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保單條款所列每月費用率（詳保單條款附表二）。							
二、投資相關費用								
項 目	資金停泊帳戶	貨幣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註2）					
1.投資標的經理費	無	無	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1.2%，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全權委託帳戶如投資於該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2.投資標的保管費	無	無	保管機構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的0.06%，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轉換，第13次起將收取每次新臺幣500元 / 美元15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4.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三、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 x 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9 %	8 %	7 %	5 %	3 %	1 %	0%
2.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提領金額」 x 部分提領費用率，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含)以後
	部分提領費用率	9 %	8 %	7 %	5 %	3 %	1 %	0%

註1：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於指定時間繳交3筆相同金額之保險費，則免收第四保單年度保單管理費。若未繳交3筆保險費或3筆保險費之金額不同，則第四保單年度保單管理費仍會收取，相關內容可洽銷售人員或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註2：經理費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時，台灣人壽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新臺幣適用	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註)
美元適用	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部分提領或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1. 部分提領時：
「該次部分提領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2. 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
「該次扣抵金額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屬於資金停泊帳戶金額後之餘額」之比例。

註：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部分提領及保單借款等因素會影響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或升值時，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換算新臺幣會有不同，舉例如下表：

投保時			被保險人身故時	
保險費 (新臺幣)	匯率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美元)	匯率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新臺幣)
300,000	30	10,000	32 (貶值)	320,000
			28 (升值)	280,000



身故保證費用費率表(每月)

年金累積期間內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資金停泊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投保年齡 (歲)	男 性	女 性	投保年齡 (歲)	男 性	女 性	投保年齡 (歲)	男 性	女 性	投保年齡 (歲)	男 性	女 性
15	0.0025%	0.0014%	28	0.0060%	0.0034%	41	0.0141%	0.0085%	54	0.0307%	0.0198%
16	0.0027%	0.0014%	29	0.0065%	0.0037%	42	0.0150%	0.0091%	55	0.0325%	0.0210%
17	0.0029%	0.0016%	30	0.0069%	0.0039%	43	0.0160%	0.0098%	56	0.0344%	0.0224%
18	0.0031%	0.0017%	31	0.0074%	0.0042%	44	0.0170%	0.0104%	57	0.0364%	0.0238%
19	0.0033%	0.0018%	32	0.0079%	0.0046%	45	0.0181%	0.0112%	58	0.0385%	0.0252%
20	0.0035%	0.0019%	33	0.0084%	0.0049%	46	0.0192%	0.0119%	59	0.0408%	0.0268%
21	0.0038%	0.0021%	34	0.0090%	0.0053%	47	0.0204%	0.0127%	60	0.0432%	0.0284%
22	0.0040%	0.0022%	35	0.0096%	0.0056%	48	0.0216%	0.0136%	61	0.0457%	0.0302%
23	0.0043%	0.0024%	36	0.0103%	0.0060%	49	0.0229%	0.0145%	62	0.0484%	0.0320%
24	0.0046%	0.0026%	37	0.0110%	0.0065%	50	0.0243%	0.0154%	63	0.0512%	0.0340%
25	0.0049%	0.0028%	38	0.0117%	0.0070%	51	0.0258%	0.0164%	64	0.0542%	0.0360%
26	0.0053%	0.0030%	39	0.0125%	0.0075%	52	0.0273%	0.0175%	-	-	-
27	0.0056%	0.0032%	40	0.0133%	0.0080%	53	0.0289%	0.0186%	-	-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1 5 足歲至 6 4 歲	幣 別	新臺幣 / 美元
繳 別	年 繳	體檢規定	一律免體檢、免健康告知
保險費 繳交規定	1. 本保險為限繳交 3 次保險費（限年繳），且繳交時間點限於投保時、第一保單週年日起 60 日內及第二保單週年日起 60 日內。		
	2. 各期保險費金額限制：		
	保險費項目	保 險 費	
		新 臺 幣	美 元
	第一期保險費	50萬元～2,000萬元	1.5萬元～70萬元
第一期以後所繳交之保險費	5 萬元～ 第一期保險費金額	1,500元～ 第一期保險費金額	
	3. 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美元210萬元。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年金給付 相關規定	1. 年金給付方式： 「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限年給付）」（二擇一）。		
	2. 若為分期給付，須依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指定保證期間，如下表：		
	年金給付開始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保證期間	
	2 1 ～ 9 0	5、1 0、1 5 或 2 0 年	
	9 1 ～ 9 5	5、1 0 或 1 5 年	
	3. 累積期間至少 6 年，年金給付開始日規定如下： (1)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含）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依條款約定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其他規定	1.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2. 請使用「台灣人壽臻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台灣人壽臻鑽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3. 本保險適用【「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及「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僅適用外幣保單）】。 4.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風險等級	標的代號
台灣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 ETF全球策略（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RR 3	M028
台灣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RR 1	F203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RR 1	F201
台灣人壽美元貨幣帳戶（註）	RR 1	FP201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貨幣帳戶僅接受符合要保人指定欲配置或轉入之投資標的尚未成立，且配置日或轉入日為該投資標的成立日之前之情形時投入。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兌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新臺幣商品適用】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外幣商品適用】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還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政治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全權委託帳戶之相關費用及說明

台灣人壽委託景順投信投資帳戶-ETF全球策略（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資訊查詢

代 號	計價幣別	風險等級	保管銀行
M028	美元	RR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申購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每年) ^(註1)	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註2)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無	1.2%	0.06%	無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資產撥回金額 = (撥回資產基準日之單位數) x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撥回頻率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撥回金額(美元/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 ^(註3) (非發放日)
每月 定期撥回	單位淨值 ≥ 10.5	0.05	每月 25 日 (遇國定假日則順延)
	10.2 ≤ 單位淨值 < 10.5	0.04167	
	8 ≤ 單位淨值 < 10.2	0.03367	
	單位淨值 < 8	不進行資產撥回	

註 1：經理費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時，台灣人壽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經理費係按自委託投資資產實際起始投資日起計算，以委託投資資產每一評價日之淨值為計算標準，依各全權委託帳戶所訂之投資標的經理費費率除以當年度之總天數按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註 2：保管費已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3：本保險契約以現金給付資產撥回時，台灣人壽應於該收益或資產撥回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之，並匯入要保人帳戶。但若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低於台灣人壽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收益分配金額或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

※表示：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第 8 頁，共計 8 頁